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18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充分利用校内校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，加快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进程，打造一批优质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并实现教学应用与共享，经学校研究，制定了《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年3月7日

南昌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5]3号），充分利用校内校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，加快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进程，打造一批优质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实现教学应用与共享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以人才培养个性化、多样化学习需求为导向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立足校情，主动改革，建设高质量课程体系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以省精品资源共享课为代表、校级精品课为基础，通过项目立项、统一招标、自我录制等形式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努力实现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动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，实现以“教”为主向以“学”为主，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、外相结合，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、过程相结合评

价的三大教学转变。

力争到 2020 年，建成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0 门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60 门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-30 门。

三、建设范围

发挥“学校主导、教师主体”作用，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，以量大面广的通识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和创新创业类课为重点，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 课程团队。在线开放课程应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的课程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，团队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组织制订建设计划、推动建设方案实施、接受评估与验收等，保质保量完成线上教学及线下辅导工作。

2. 课程设计。课程应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。各知识点内在逻辑严密，衔接紧密，从而构成该课程完整的知识体系。课程设计的基本流程是：分析原课程结构、拆解知识点——择取、凝练核心知识点——重新创意、设计、重构课程——拍摄制作视频——核对——

—课程上线。在建设的过程中要设计好后续翻转授课的内容或活动主题。

3. 课程资源。课程内容要系统、完整、丰富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、学时、学分、课程介绍、教学团队介绍、教学方法介绍、考试方式、成绩权重、教学进度安排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、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等。视频的拍摄和制作应适合在线教育平台公开使用，符合《南昌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4. 建设周期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，从项目立项成功之日起算，建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制度保障。为确保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一体化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纳入“一流专业”建设目标考核和年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，原则上由各学院组织申报，平均每专业每年1门（未开设本科专业的学院每年1门），课程立项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，课程建设与应用、资源丰富与管理由课程组负责。各建设项目严格进度管理，验收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颁发证书，给予认定。

2. 条件保障

（1）经费资助。学校通过项目招标形式将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，用于课程录制、编辑和制作。每门课程拨付不低于6万元立项课程建设经费，其中含1万元课程设计经

费，用于丰富教学资源、交流学习、课程团队建设，课程建设经费原则上按每学分 4 万元计，最高 15 万元。

(2) 工作量补贴。在线开放课程建成上线教学，每门课程配备研究生助教 1 名；采取混合式教学方法（见面课 \geq 30%）前三年工作量补贴系数为 3；采取混合式教学方法（见面课 $<$ 30%）和纯在线的课程前三年工作量补贴系数为 2。

(3) 成果认定。建设完成的在线开放课程，视为同级教学改革重大项目。课程在国内知名的平台上线开展教学运行，同一平台校外选修人数每学期超过 3000 人且经专家评审可认定为授课质量优秀奖；超过 1000 人且经专家评审可认定为授课质量优秀提名奖。

六、质量监控

1. 学校将通过中期检查、验收、使用评价等方式，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、在线运行、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。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、维护和更新，实现常态化、安全化运行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

2. 对未按规定完成校级建设的课程，取消立项资格，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，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。获得省级立项的课程在教育厅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，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。

3. 上线教学期间由教务处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调查，并

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。连续两学期学生网评在后 10%的课程则需下线整改，暂停一年后后方可参与复审，复审合格后可申请上线。

七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